

来源：中国证券网

一家银行虚构8亿元“假理财”，另一家银行来买单，实际资金则流入外部企业。

这样荒唐的事，竟发生在两家知名的银行身上。

对于后者“误买”的两款理财产品，5月18日，浙商银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回应称，该行已于2017年7月前，全额收回两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，未造成经济损失。

该人士称，事后，浙商银行在制度、系统、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的把控，没有再次发生此类问题。

虽然最后这两笔投资的“假理财”本息已全部收回，但是这背后暴露出的制度漏洞，值得警示。

裁判文书网5月13日公布的一份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，还原了事情经过。

下面是事情经过：

2015年，XX公司总经理何某找到建行重庆XX支行行长张某，帮忙为该公司融资贷款。张某与XX集团公司重庆团队负责人钟海英共谋，商定由张某以建行重庆XX支行名义，为XX公司融资4亿元提供担保。由钟海英提供融资服务，并承诺每年按照融资金额2%的比例给予张某好处费。

2015年6月，钟海英通过XX集团公司安排XX公司与XX公司签订《专项财务顾问协议》，约定由XX公司为XX公司融资4亿元，XX公司支付顾问服务费共计7136万元。

之后，张某便以建行重庆XX支行的名义，虚构了“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‘乾元’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16期理财产品”，销售给出资行——浙商银行西安分行，由建行重庆XX支行保证到期足额支付全部理财本金及收益。

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将4亿元划入委托人为XX公司的“中信-XX-建设银行资产管理专户”。该笔资产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公司”）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、XX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，由宁波银行向XX公司发放贷款4亿元。

2015年7月6日，XX集团公司向张某提供的重庆XX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XX公司”）账户汇入好处费600万元。

第一次尝到甜头，张某很快再如法炮制了第二笔“假理财”。同年上半年，XX公司财务总监甘某找到张某为该公司帮忙融资贷款。张某经与钟海英共谋，决定采用与前述XX公司相同融资模式为XX公司融资4亿元。由钟海英提供融资服务，钟海英仍以每年融资金额的2%给予张某好处费。

2015年7月，钟海英通过XX集团公司安排XX公司与XX公司签订《专项财务顾问协议》，约定由XX公司为XX公司融资4亿元，期限二年，资金总成本14%/年，XX公司按季支付顾问服务费共计5360万元。

后张某以建行重庆XX支行的名义，虚构“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‘乾元’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17期理财产品”。这一次是销售给了出资行——浙商银行上海分行，由建行重庆XX支行保证到期足额支付全部理财本金及收益。

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将4亿元划入前述“中信-XX-建设银行资产管理专户”，该笔资产管理人中信证券公司再以受让资产收益权的方式向XX公司支付4亿元融资款。

2016年1月至7月期间，XX集团公司、XX公司分三次向张某提供的翁某某银行账户汇入好处费1036.5万元。

2017年4月21日，被告人钟海英被抓获归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、上海分行均已收回全部出资本金。

张某因犯受贿罪，于2017年12月26日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百万元；并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党籍。

在此，小编也顺便提醒广大老百姓，理财产品到底是真是假？可以到中国理财网上一键查询。输入完整准确的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或产品名称，如果可以查询到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信息，即为合规合法产品。